

自願醫保計劃紀律處分上訴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i) 根據上訴理由，考慮接納或拒絕自願醫保計劃的產品提供者提出的上訴申請；
- (ii) 如接納上訴申請，審視有關申述及證據；以及
- (iii) 就上訴作出裁決。

自願醫保計劃紀律處分上訴委員會

上訴機制

- 自願醫保計劃的產品提供者如對醫務衛生局的紀律處分決定感到受屈，可提交書面陳詞，向上訴委員會上訴。上訴書須於接獲有關該項決定的通知後28天內提交。
- 上訴委員會可邀請感到受屈的自願醫保計劃產品提供者出席會議陳述其個案。上訴委員會的討論須予保密。
- 上訴委員會以達成共識的方法作出決定。如未能達成共識，則以多數票作決定。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